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9號

被告 CHONG HAO SHIONG (中文名：張浩翔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5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CHONG HAO SHIONG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CHONG HAO SHIONG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裁定自同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- 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表示對是否繼續羈押沒有意見等語，經查：
 - (一)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。審酌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在台無親屬羈絆、無固定住居所，且其目前居留期限亦已逾期，而無合法居留在台之身分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又詐欺集團之犯罪本具有反覆性、常習性，依卷內證據亦可見本案已

01 非被告初次擔任車手與被害人面交款項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
02 施詐欺犯罪之虞。綜合上情，被告前經本院裁定羈押之原因
03 均仍然存在。

04 (二)考量被告所涉加重詐欺等罪，不僅危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
05 亦對社會治安、經濟秩序影響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
06 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
07 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若僅以具
08 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擔保將來
09 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順利進行或防免被告再犯，是以對被
10 告維持羈押處分，應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仍有繼
11 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2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15 法官 許博鈞

16 法官 孫文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莊琬婷